

## 【時事】一名男子吸毒後殺母，請分析刑法原則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刑法原則 2020-08-28 05:28

桃園市有一名男子A，持菜刀、開山刀、西瓜刀等凶器，對自己的親生母親B瘋狂砍殺，一共砍的37刀，即便母親B已經倒下，他還不放過，砍下母親B的頭部，自12樓住處往外拋出，頭顱因此掉落在1樓社區中庭，嚇壞目擊的鄰居。

警方趕抵現場，另在屋內發現其母B的遺體與被砍下來的手臂。

一審桃園療養院認定梁男行兇時，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降低，男子A的2個姐姐也求情，強調弟弟是受到毒品的影響，希望法官不要判死刑，法官最後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判處該男子A無期徒刑。

高等法院審理時，於2月間曾指派台大醫院替男子A進行精神鑑定，其患有「思覺失調症」。

男子A的委任律師則強調，男子A當時的神智狀態，受到毒品影響與原本的個性所致「連自己怎麼殺的都忘記了」。不過檢方反駁，該男子A因為吸毒導致殺人，是「自行招致」，不能成為減刑的理由。

請問：

- (一) 依據《刑法》相關規定，請以三階段理論分析。
- (二) 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相關規定，其所有程序應如何進行？
- (三) 「再審」和「非常上訴」的要件為何？本案是否符合？

---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9 留言：3  
2020-09-24 01:46

提問人您好，就您的問題簡單回覆如下：

刑法上應如何評價A的行為？

首先，提問人所問及可能涉嫌犯罪的行為，法律上評價的步驟是什麼呢？

(一) A的殺害B的行為，可能成立什麼犯罪呢？

刑法上針對殺害父母、祖父母，甚至是曾祖父母的行為，會構成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<sup>[1]</sup>」，而A拿刀殺害自己的母親，則可能會成立這個犯罪。

(二) A的行為有沒有可能是合法的呢？

根據刑法的規定，有時候是可以合法侵害別人的利益的。最常聽到的狀況，就是正當防衛<sup>[2]</sup>、緊急避難<sup>[3]</sup>。而依照法令的行為也是合法的<sup>[4]</sup>（如執行死刑的時候，開槍殺死受刑人的法警不犯法）。除非在個案中A的行為符合法律上的合法事由，否則行為就是違法的。

(三) A是否需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？

然而，行為違法以外還要滿足責任能力這個要件，才會成立犯罪。侵害別人的權利，可能構成犯罪的人，原則上要心智清楚<sup>[5]</sup>、認識到自己的行為違法<sup>[6]</sup>，才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這在法律上叫做「責任能力」。吸毒而導致神智不清，或者因為思覺失調等精神疾病而導致意識不清的狀況，則可能會欠缺責任能力，而不成立犯罪。

刑事訴訟程序的流程大致上是什麼呢？

(一) 偵查程序

通常有一件牽涉到刑事犯罪的事情發生後，首先可能經過民眾報案、警察調查等原因，當有犯罪嫌疑時，會轉由檢察官主導所謂的「偵查程序<sup>[7]</sup>」，針對可疑的對象進行偵查。

偵查之後，檢察官如果認為犯罪嫌疑人的行為不是刑法上的犯罪，或者有其他原因，就可能作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。如果覺得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成立犯罪，就必須要起訴。

(二) 審判程序

起訴之後，就會進入由法院所主導的審判程序，會由檢察官擔任國家追訴犯罪的代表，證明被告有罪；而被告方可以主張自己應有的權益。最後由法官在調查證據、聽取雙方主張之後，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、有罪的話必須要判決怎麼樣的刑罰。

如提問人所問的問題，因為涉嫌殺人重罪，所以被告必定要有律師的協助<sup>[8]</sup>。而如果法院對A宣告死刑，依法則必須要再由上級法院再審理一次<sup>[9]</sup>。

(三) 執执行程序

如果法官判決的結果是判決被告有罪，並且需要科處刑罰的時候，就會由檢察官接手最後的執执行程序<sup>[10]</sup>。

再審跟非常上訴程序是什麼呢？

「再審」、「非常上訴」是可以推翻已經確定的判決的救濟方式，但是有很嚴格的法律要件，只有當原本的判決在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重大瑕疵的時候，才可以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。就提問人所問的情境來說，並不適用。

關於提問題的一些建議

法律百科歡迎大家提出跟生活相關、感興趣，或者是受到關注的一些法律事件有關的疑問，讓大家有個平台可以討論法律問題。但是在設定問題的時候，可能需要把問題問得更加清楚，或者是直接說明是想要問什麼社會上發生的事情，如受到矚目的刑事案件、名人的財產或家庭糾紛、其他受到關注與討論的具體法律議題，讓其他使用者可以更清楚知道想要討論的問題可能有哪些細節。

同時，如果是想要針對國家考試的考題作討論，由於國家考試所注重的細節跟需要回答、討論的方向，與生活上常見或值得關注的法律問題有明顯的不同，建議可以上PTT的國家考試板，或者是坊間補教業的網站的討論板，相信會有更多在考海浮沉的戰友一起討論。

#### 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](#)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3條](#)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](#)：「  
I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II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- 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1條](#)第1項：「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。」
- 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](#)：「  
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  
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  
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- [6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6條](#)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- [7] [刑事訴訟法第228條](#)第1項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
- [8] [刑事訴訟法第31條](#)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：  
一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  
二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  
三、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。  
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  
五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  
六、其他審判案件，審判長認有必要者。」
- [9] [刑事訴訟法第344條](#)第5項：「宣告死刑之案件，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
- [10] 可參考[刑事訴訟法第八編](#)執行。

姜永富（進階會員） 2020-08-28 10:41:27

感謝您的回答，本人將修改提問內容，若是可以，期望能獲得「學理」和「實務」上不同層面的見解 未來提問時將「不考慮事件立場」，以「完整描述案件（社會事件等）」，再次感謝您的回答。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0-08-28 15:16:36

提問人您好：謝謝您的回應及修改，若您確實有涉及事件立場的疑慮，或者是完整描述社會事件將導致不安或者討論失焦的話，也不妨附上新聞來源即可，不必特別針對案例事實做詳細的描述。不過，對於您的提問與回覆還是有想請教與確認之處，由於您原本的問題較像是以國家考試的方向出發，採取爭點式的問法。與法律百科主要的訴求不甚相同，有些問題與一般生活會遇到的情境也不太一樣。如果提問人真的想要獲得包含法條、實務見解與學說的詳盡看法，建議也可注意與國家考試相關的網站或FB粉絲專頁，應該都會有針對特定法律議題的整理或快訊，不妨參考。



姜永富（進階會員） 2020-08-28 15:57:25

感謝您的建議，本人採用爭點式提問方式，一來期以釐清提問內容，二來是希望能藉此了解法律的規範 裨以學習 不求甚解，只求能學習有所收穫 學習法律乃至所有的社會科學，不也是得經過申論的階段嘛？貴法律認證人們也都通過律師考試取得執照，對法律有相當的專業性 還請多多包含、不吝賜教，謝謝！

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1

2020-08-28 06:00

關於上開問題，有「諸多不明確之處」，包括案例的設計以及提問本身，因此，本文難以回應。簡要批評如下：

一、針對案例：

- (一) 「A持刀殺其母B」此乃具有刑法評價重要性之事實。
- (二) 然而，「吸毒」、「患有思覺失調症」等描述，究竟對於A行為當時有何影響，並不清楚，無從論斷。

二、針對問題（一）依據《刑法》相關規定，請以三階段理論分析之。

- (一) 「分析之」中所謂的「之」應明確表示，例如，刑法上如何評價A的行為。

三、針對問題（二）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相關規定，其所有程序應如何進行？

- (一) 依照刑訴規定，從「偵查」、「審判」到「執行」都是刑事訴訟程序，因篇幅有限，茲不贅述。

四、針對問題（三）「再審」和「非常上訴」的要件為何？本案是否符合？

- (一) 提起再審之要件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以下。原則上「事實」審有錯誤，而提起救濟
- (二) 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以下。原則上是「法律」審有錯誤，而提起救濟。
- (三) 本題案例不清，無從論斷。

非常上訴，再審

姜永富（進階會員） 2020-08-28 10:36:27

您好，感謝您的回答 本件是最近社會重大案件，本來基於「提問時避免人名」，或有「事件立場問題（如中火與中市政府）」等等問題，所以從簡提問。並期望能有「學理」和「實務」上不同



層面的見解 日後提問時將會完整詳述，盡可能明確指出「爭點所在」。

---